

## 評論大田錦城於《古文尚書》之見解

松崎覺本著 連清吉\*譯

《尚書紀聞》，大田錦城講述，伊藤祐義筆記。

《尚書·序》：

此序言孔安國者偽也，朱文公始知之。此序之體纖密而非漢人之文，漢人之文雄邁。孔《傳》與《孔叢子》同作者，朱子之說也。漢人之文粗枝大葉者，出《語類》也。二十五篇者，王肅或皇甫謐之偽作也，清人多云。伏生所傳云今文，此早傳而漢隸書云今文。此自孔壁出，以古文書云古文，秦以上之古文而書也。偽書當晉皇甫謐之為，謐多為偽書之人也。

〔評論〕錦城尊重朱子之說，斷言古文為偽書。故以朱子「漢人之文粗枝大葉」之說而明此序之體「纖密而非漢人之文」。然孔安國之文章筆致果為如何，又尋常記事論說之文章與此《尚書》出現之文章是否可以等量齊觀，第一不得不著眼於此處。如粗枝大葉之文，則不詳細敘述《尚書》出現之事，雖曰纖細，若不陳述纖細，則不能明《尚書》出現之始末。大凡深造有得之人，避粗枝大葉而詳密敘述事物者也。故不能以臆測，沒卻《尚書》之序者，不能也。

梁昭明太子蕭統《文選》第十卷〈序〉中，列舉：卜商《毛詩·序》、孔安國《尚書·序》、杜預《春秋左傳·序》、皇甫謐《三都賦·序》等名篇而為文章之模範。抑又孔〈序〉之何處纖細耶？又孔安國之文章何處有其比而可耶？恐如斯文章亦無處可得。今舉一例，則《明詩別裁》中錄有以下一詩，以見明代之風格如何者也。

---

\* 連清吉，長崎大學環境科學部文化環境講座副教授。

游善卷碧仙巖

落日下空門，齋鐘出林莽。偶茲叩精廬，再宿翠微上。舊游不知處，但見松杉長。巖虛露氣清，坐覺心魂爽。月白山窗高，夜靜風泉響。遂令寤寐中，超然脫塵網。雲壑永棲遲，願言稅歸鞅。（稅言解駕）

明 華察（嘉靖丙戌進士、官至侍讀學士）

《別裁》編者評之曰：學士五言沖淡，有陶、韋風。然垢氣已離，未穿溟滓。予評之為「淵明再來」。此外，華察詩尚編入五首，其誰讀之，皆不覺其為明人之詩也。自明武宗嘉靖元年至六朝宋文帝元嘉四年陶淵明卒，雖隔凡千九十五年，殆非帶其千年前時代之風格耶？故不知孔安國之文章如何，但云非漢代之文而否定者，萬萬不可也。

其次，言「二十五篇者，王肅或皇甫謐之偽作也」者，古文二十五篇中：

〈伊訓〉一次。〈伊訓〉曰：「天誅造攻，自牧宮。朕載自亳。」（《孟子》，卷三）

〈咸有一德〉一次。尹吉曰：「惟尹躬及湯，咸有壹德。」（《禮記》，卷四）

〈武成〉一次。有不為臣。東征綏厥士女。匪厥玄黃，紹我周王見休。惟臣附于大邑周。（《孟子》，卷二）

〈旅獒〉一次。〈周書〉曰：「民不易物，惟德繫物。」（《左傳》，卷五）

〈說命下〉一次。〈兌命〉曰：「斆學半。」（《禮記》，卷三）

〈說命中〉二次。〈兌命〉曰：「惟口起羞，惟甲冑起兵。惟衣裳在笥，惟干戈省厥躬。」

〈兌命〉曰：「爵無及惡德。民之而正事，純而祭祀。是為不敬，事煩則亂，事神則難。」（《禮記》，卷四）

〈蔡仲之命〉二次。〈周書〉曰：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」（《左傳》，卷五）。

其命書曰：「王曰胡，無若爾考之違王命。」（《左傳》，卷二十七）

〈君牙〉二次。《書》曰：「丕顯哉文王謨。丕承哉武王烈。佑啓我後人，咸以正無缺。」（《孟子》，卷二）

〈君雅〉云：「夏日暑雨，小民惟曰怨。資冬祈寒，小民亦惟曰怨。」（《禮記》，卷四）

上〈伊訓〉、〈咸有一德〉、〈武成〉、〈旅獒〉、〈說命下〉五篇，先秦文中，僅一處之引證而已。又〈說命中〉、〈蔡仲之命〉、〈君牙〉三篇，但有二次之引證而已。如此拾掇單純之引證文句，豈得綴輯彼如金玉之古文。上引證以外夥多之文章，抑何由採輯而來也。

以下各篇則一次引證亦無者。

〈太甲下〉 無。

〈微子之命〉 無。

〈周官〉 無。

〈畢命〉 無。

〈冏命〉 無。

上五篇無一次之引證，然則以何材料而可得綴古文之名也。偽古文學者稱「依先秦至漢六朝之古文而輯集材料」，抑其以何名古文也。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墨子》、《荀子》外，記載此嘉言名句之書籍存在何處，只空弄虛構之言耳。然何等無所據，古文二十五篇之多數名篇如何而得偽作也。若言王肅或皇甫謐偽作，則不得不稱揚二人是孔子、孟子以上之大文豪、大識見家也。我等斷然不信此事，世之學者以為如何。而尚如何得公言王氏或皇甫氏之偽作也。凡此偽作說者，豈非不合理之大問題耶。云自古書中採輯掇拾而作成二十五篇者，全為無意義之事。解題本書（《尚書紀聞》）之編纂者（《先哲遺著漢籍國字解全書》，早稻田大學編輯）如是言：

《古文尚書》本自周、秦時代聖哲諸書採聚而成者，則論義理之精微，可供政教之裨益，反有勝于《今文尚書》者。

然無論王肅或皇甫謐，皆不得稱為係作成《今文尚書》以上名文章之大家碩儒。為何以前述〈太甲下〉、〈微子之命〉、〈周官〉、〈畢命〉、〈冏命〉無一處先秦文之別證，而不得言成於二人之筆者也。且得作成《今文尚書》以上〈大禹謨〉、〈伊訓〉、〈說命〉等名篇者，恐孔、孟亦為難事。予可斷言也。識者宜左袒何方也。予非言無理之事者。然錦城曰：

偽書當皇甫謐之為，謐多為偽書也。

不明其作成多少偽書，而勝於今文之古文，且二十五篇之夥多名文，如何而作成者。彼（中國）偽作論大家閻若璩如是言：

愚嘗以梅氏晚出書，自東晉迄今歲次壬子，一千三百五十六年，而屹與聖經賢傳

並立學官，家傳人誦，莫能以易焉者。其故蓋有三焉。皇甫謐高名宿學，左思〈三都〉經其片語，遂競相讚述。況渠實得《孔書》載于《世紀》，有不因之重者乎。是使此書首信于世者，皇甫謐之過也。（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二）

此書者，謂晚出古文二十五篇也。偽古文學者泰斗閻氏所言，以皇甫謐之片語，左思〈三都賦〉遂得人讚述，則皇甫氏絕非平凡之學者。以其人保證是認晚出之古文，故偽作之古文信于世。其古文善，則其言可信，且《帝王世紀》亦載之。然皇甫謐其自身偽作二十五篇之古文而載之者，不可考而言之。閻氏與錦城皆知名學者，何吐露如斯愚言也，吾大怪之。閻氏言「渠實得《孔書》載于《世紀》」者，非也。此《孔書》者，晚出古文二十五篇也。

然向予問「同一《尚書》而何以今文與古文之難易相隔」，則可如是答之。

伏勝，秦二世皇帝之博士，生長于秦火以前蝌蚪文字尚存於世之學者。孔安國後其約百二十年，即蝌蚪文字滅亡後，漢武帝征和二年，作《孔氏傳》者。而今文者，其伏勝之古隸譯，古文者，此孔安國之古隸譯，故其所以生差異，毫不足怪也。認定尋常而讀得蝌蚪文字者，又最大誤謬也。

漢室龍興，開設學校。……濟南伏生年過九十，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，裁二十餘篇。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《尚書》。百篇之義莫得聞。（《尚書·序》）

錦城於上之文曰：

此段云今文之事也。伏生者，《後漢書》始有伏生之名，《史》、《漢》無之。名勝也。始皇時之儒者而生至文帝時。今文者，《漢書》有二十九篇。繙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則伏生之書亦壁藏也。有云歐陽生等弟子，非口傳也。雖是口授，弟子亦宜書，雖然，此皆有所據也。後漢衛宏定《古文尚書·序》云：「伏生老不能正言，言不可曉也，使其女傳言教。錯齊人，語多與穎川異，錯不知者凡十二三，略以其意屬讀而已。」

師古有言。文帝時，晁錯所往習也。今文亦壁藏，故云壁經者，《書經》之事也。《史》、《漢》唯有錯傳而無伏生女之事。

〔評論〕依上之解釋，見伏生教晁錯者，非暗誦教授，而以壁書教之。故言「有云歐陽生等弟子，非口傳也」。然傳授歐陽生等弟子之後，及九十歲以上亦教之。而「伏生老不能正言」，彼當然不能以二十九篇暗誦口授晁錯。然孔《傳》中有「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」，此解如何。錦城未解決此問題。朱子等人誤認此孔《傳》之文，專主張暗誦教授。以暗誦教授佶屈聱牙之今文二十九篇，何故不暗誦平坦卑弱

之古文二十五篇，而主張否定古文者也。毛奇齡譏評朱子而曰：

作《隋書》者，亦載口授二字于《經籍志》中，則是口授二字出自《孔序》。朱子疑孔書是偽書，《孔序》是偽序，而口授二字偏信偽書偽序之所言，而以此相難。則竊賊言以詰賊，賊有不掩口而胡盧者乎。（《古文尚書冤詞》，卷三）

「胡盧」者，當時之俗語也。即云「掩口竊笑」之事。《孔叢子》有「衛君胡盧而大笑」，即是也。朱子既云偽序，其以偽序之文相難，以否定古文，故蒙毛氏如是之譏評也。

又同為偽學論者之本邦近代老儒林（泰輔）博士曰：

伏生者，秦二世皇帝之博士，精通《尚書》之人也。……命居掌故職之鼂錯往學。伏生藏《尚書》於屋壁，兵亂之時，失其數十篇，僅存二十九篇而已。伏生以此二十九篇教於齊、魯之間，後世因得傳《尚書》。《偽孔傳序》有「伏生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」者，蓋誤也。

信口授者，殆中國學者之倫也。始唱之者，朱熹、吳棫也。淺薄之至也。錦城、林博士皆未能解決《大序》（《孔傳序》）「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，裁二十餘篇」之文。即只信《史》、《漢》所謂自壁中出者，而未涉及此文。中國、本朝之學者皆然。但言孔《傳》者偽書，偽序者偽筆，烏滸之極也。以後人偽作，則不為此不可解之文，而信《史》、《漢》「以壁中二十餘篇傳授鼂錯」之文。故後人偽作之說亦不成立。然以孔安國何故綴口授說者反問於予，予亦可確答如下。

有「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」者，最初筆記者或印刻者之誤也。即「本」者「全」之誤也。宜作「失其全經，口以傳經」也。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乃至《書經》有誤字之事者頗多。稍列舉之：

雖蔬食藥墨爪祭。註：陸氏曰：「《魯論》爪作必。」（《論語·鄉黨》）

山梁雌雉，時哉時哉。子路共之，三嗅而作。註：晁氏曰：「《石經》嗅作憂。謂雉鳴也。」劉聘君曰：「嗅當作臭，古閱反，張兩翅也。」（《論語·鄉黨》）

然「嗅」、「憂」、「臭」誰信之也。又：

子曰：「素隱行怪。」註：素按《漢書》當作索。蓋字之誤也。（《中庸》，第十一章）

《孟子·序說》中：

或問於程子曰：「孟軻還可謂聖人否？」程子曰：「未敢便道他是聖人，然學

已到至處。」註：愚按至字，恐當作聖字。

上只不過一例而已。古書中文字之誤，絕非罕事。故予欲曰如是：

「失本經」者，蓋「失全經」之誤寫或誤刻也。

理由者，百篇之全經，雖秦火燒燬，僅二十餘篇可得收拾。伏生以之教於齊、魯之間，亦以之傳授鼂錯也。朱子以後約八百年，恐於此序「失本經」之解而如予者無。且如予解，亦相應於《史》、《漢》「壁書」云云，以為孔安國之綴文而不無可能也。是亦仰識者之公評。其次：

蝌蚪書廢已久，時人無能知者。以所聞伏生之書，考論文義，定其可知者。……  
藏之書府，以待能者。（《尚書·序》）

錦城於下之文曰：

安國始習於伏生，因云「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」。隸古……隋時傳日本十三卷之《孔傳尚書》，偶存隸古字寫本而傳也。二十篇者誤也，二十四篇。篇名傳于《正義》，增益二十四篇輾轉相傳至晉者，《晉書》有之。無註則不能讀也。

〔評論〕錦城所謂「二十四篇」者，即十六篇，有亡佚〈汨作〉、〈九共〉、〈典寶〉、〈肆命〉、〈原命〉等十三篇可疑之《尚書》。其於隋時傳至日本。隋者，繼六朝之後。隋文帝仁壽四年，我朝廢戶皇子撰憲法十七條。本朝紀元一千二百六十四年也。然前述二十四篇之古文，前此二百九十二年，晉懷帝永嘉六年，其前年六月，漢石勒入寇，陷洛陽，帝被虜。以此戰亂而二十四篇之古文焚燬不存。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卷一曰：

馬融〈書序〉則云：逸十六篇。是《古文尚書》篇數之見於東漢者，又如此也。此書不知何時遂亡。東晉元帝時，豫章內史梅賾忽上《古文尚書》增多二十五篇。無論其文辭格制迥然不類。而只此篇數之不合，偽可知矣。

雖然，上之十六篇即二十四篇者明明瞭瞭也。然閻氏言「此書不知何時遂亡」。又：嘗疑鄭康成卒於獻帝時，距東晉元帝尚百餘年。《古文尚書》十六篇之亡，當即亡於此百年中。……《古文尚書》之亡，實亡於永嘉。嗟乎嗟乎！出於伏生之口者，秦火不得而焚之，出於孔氏之壁者，晉亂遂得而滅之矣。（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二）

自隋文帝開皇十九年，倭國使者到中國，上溯晉永嘉之亂，有二百八十九年之距。如斯之久，以前焚燬之十六篇（即二十四篇）《尚書》，何以其後傳來日本耶？故果有傳來之《尚書》，則不得不為梅賾獻上之二十五篇古文。或有論未焚燬於永嘉

之亂之學者，予信閻若璩之博覽強證，但缺識見耳。多讀考證，絕不妄隨他人。

顧武炎《日知錄》亦云：

晉世秘府所存，有《古文尚書》經文，今無有傳者。及永嘉亂，歐陽、大小夏侯《尚書》並亡。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《傳》上之，增多二十五篇。

永嘉者，西晉懷帝之年號。石勒攻洛陽，秘府藏書盡罹於兵燹。《漢志》注：

顏師古曰：「中古文者，夫子之書也。王莽末，赤眉之亂，焚燒無餘。」

則晉世秘府所存《古文尚書》非安國晚出之古文，明也。故予信閻氏所謂焚燬於永嘉之亂之說。然閻氏考證二十五篇之古文為偽書之主張，則不可從。錦城所述二十四篇古文傳來說，不得不斷為妄說。錦城所述，凡皆如是。

承詔為五十九篇作傳。於是遂研精覃思，博考經籍，採摭群言，以立訓傳。……

若好古博雅，與我同志，亦所不隱。（《尚書·序》）

錦城解之曰：

國有巫蠱事者，征和二年之事也。因有戾太子起兵軍，經籍道息也。不隱者出示事也。征和二年者，武帝之末年也。武帝五十二年之在位也。自秦迄明，一人之長在位也。……書《史記》者，天漢二年也。安國，短命之人也。其秦始皇時人之孫也。至巫蠱之亂而生，則八十餘也。《史記》有書至其孫。安國死年至此年，經三十年也。《漢書》謂武帝末，誤也。共王死于武帝十三年，《漢文志》云武帝末壞宅者，誤也。且恭王始好治宮室，晚年改節為吝，遂不建宮室。王充《論衡》謂景帝末也。《藝文志》「武」字誤也。又《劉歆傳》有「安國家上之」。當巫蠱之時也。宋本有家字，古本亦有，《文選》無，今《漢書》、《文選》亦無。然則昔有二本，依誤之本則誤也，此之誤又合于《家語·後序》。則王肅弟子所為或皇甫謐也。此註之訓詁皆《小爾雅》也。故朱子云《小爾雅》與《孔叢子》同作也。

〔評論〕錦城於序本文之解釋闕如。至最後則斷言：「王肅弟子所為或皇甫謐也。」不足與辨。前項既議論之。巫蠱之時「安國家上之」或「安國上之」，二者皆可。問題只在偽作或真本而已。

錦城解《堯典》之首如下，有批評之必要，故宜揭出：

堯典第一 虞書 孔氏傳

《堯典》宜云《唐書》，云《虞書》者，于虞之代補記堯之事也。顧炎武博識而《日知錄》亦多精考，為學者之資也。然《左》、《國》云「夏書」者多，

云「虞書」者少，故云「有夏書而無虞書」也。此未詳考也。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有「虞書數舜之功曰云云」。然為如此，則學問廣博而考證難易為者可見知也。

〔評論〕上者本文「虞書」之解釋也。錦城但有博覽強記之名耳，所覆顧炎武之說者，誠不惜稱揚之聲。顧炎武《日知錄》曰：

竊疑古時有〈堯典〉而無〈舜典〉，有〈夏書〉而無〈虞書〉，而〈堯典〉亦〈夏書〉也。《孟子》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，而謂之〈堯典〉，則〈序〉之別為〈舜典〉者非矣。

《日知錄》又云：

《左氏傳·莊公八年》引皋陶邁種德。〈僖公二十四年〉引地平天成。〈二十七年〉引賦納以言。〈文公七年〉引戒之用休。〈襄公五年〉引成允成功。〈二十一年〉、〈二十三年〉兩引念茲在茲。〈二十六年〉引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〈哀公六年〉引允出茲在茲。〈十八年〉引官占惟先蔽志。《國語》周內史過引眾非元后何戴，后非眾罔與守邦。而皆謂之〈夏書〉，則後之目為〈虞書〉者贅矣。（以上引文皆〈大禹謨〉篇之文）

如錦城之言也，然披閱《左傳》：

莒紀公生太子僕，又生季佗。愛季佗而黜僕，且多行無禮於國。僕因國人以弑紀公，以其寶玉來奔，納諸宣公。公命與之邑，曰：「今日必授！」季文子使司寇出諸境，曰：「今日必達！」公問其故。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：「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，行父奉以周旋，弗敢失墜。曰：『見有禮於其君者，事之，如孝子之養父母也。』先君周公制《周禮》曰：『則以觀德，德以處事，事以度功，功以食民。』作〈誓命〉曰：『毀則為賊，掩賊為藏。』……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，同心戴舜，以為天子，以其舉十六相，去四凶也。故〈虞書〉數舜之功，曰『慎徽五典，五典克從』，無違教也。曰『納于百揆，百揆時序』，無廢事也。舜有大功二十而為天子。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，去一凶矣，於舜之功，二十之一也，庶幾免於戾乎！史克激稱，以辨宣公之惑，釋行父之志。（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）

行父者，季文子之名也。《論語·公冶長》曰：

季文子三思而後行。子聞之曰：再，斯可矣。註：季文子，魯大夫，名行父。每事必三思而後行。若使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，亦其一事也。

季文子，如斯之名士也，且春秋時代之人也。其舉《尚書·堯典》中所有之「五典」、「百揆」之語而曰「〈虞書〉數舜之功」云云，則當時蝌蚪文《尚書》有〈虞書〉者可知矣。然顧炎武曰「後之目爲〈虞書〉者贅」者不宜也。堯、舜二典皆稱〈夏書〉者無理也。何春秋時代之《尚書》稱堯、舜二典爲〈虞書〉，〈大禹謨〉以下至〈胤征〉稱〈夏書〉耶？

曰若稽古帝堯，曰放勳欽明，文思安安，允恭克讓。（〈堯典〉）

錦城解「放勳」曰：

云堯、云舜者，名也，非德也。爲堯之名者，以下文「有鰥曰虞舜」而可知也。臣者名于君前也。舜，名，則堯亦爲名可知也。放勳者，馬融以爲謚。皇甫謐以放勳、重華、文命皆名也。是皆誤也。《禮·檀弓》有「死謚周道也」，則古無謚也，此生號也。民稱其德而云放勳也。其事顧炎武《日知錄》亦辨之。然禹云文命者未詳。《史記》云「名曰放勳」、「名曰重華」、「名曰文命」者，誤也。《孟子》云「名之曰幽、厲」，同也。……放者，致究之意也。然則云堯致究治天下之事，稱功化之至究者穩當也。勳者，功德也。所謂僞書、真書者似之，亦不似之也。以放勳爲生號者，「曰若稽古帝舜」、「曰重華協于帝」，又云「曰若稽古大禹」、「曰文命敷于四海，祇承于帝」。何者「協于帝」，何者而「敷于四海，祇承于帝」，不知也。真者謂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」者，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之峻德光被格也。不知此意而書者，僞之所以爲僞也。所謂真、僞者，實不可爭也。《大戴禮》亦以生號爲名，〈五帝德〉有「帝堯，高辛之子也，曰放勳」。〈帝繫〉有「帝嚳產放勳，是爲帝」。《孟子》亦取生號而書「放勳曰」、「放勳殂落」。《經典釋文》以堯爲謚名者，據馬融之說而誤也。

〔評論〕「放勳」、「重華」、「文命」者，非三帝之名。馬融以放勳爲謚亦不宜。皇甫謐解爲名亦不宜。皆據《史記》云「名曰放勳」、「曰重華」、「曰文命」而誤之論，可也，予亦同說。然以之稱「生號」，實難贊成。「生號」者，恐生前稱號之意，以「民稱其德而云放勳」而言也。其（錦城）誤解矣。古注、新注之解爲是。古注本解之曰：

勳，功；欽，敬也。言堯放上世之功化，而以敬明文思之四德，安天下之當安者。

「放勳」之解雖未貼切，不言以放勳爲堯之名、謚、生號處，可也。新注本曰：

放，至也。勳，功也。言堯之功大而無所至也。蓋放勳者總言堯之德業也。欽明文思安安者，言本其德性也。允恭克讓者，言以其行實也。被四表而至格上下，則放勳之所極也。

此說宜也。畢竟不稱名、謚、生號也。予之所考者，此非「生號」，皆書〈堯典〉、〈舜典〉之史官之「稱德語」也。故在堯而曰「放勳」，在舜而曰「重華」，在禹而曰「文命」。各依其德業而加「稱德語」者然也。而其文字之解，新注最妥當。茲揭古注與新注之解於後。

(一) 放勳。如前所述。

(二) 重華。古注云：「華謂文德。言其光文重合於堯，俱聖明。」新註云：「華者，光華也，言堯既有光華而舜又有光華，可合於堯。」

(三) 文命。古注云：「其外布文德教命，內則承堯、舜。」新注云：「文命敷于四海者，即〈禹貢〉所謂『東漸于海，西被于流沙，朔南暨聲教，訖于四海』者是也。……文命，《史記》以為禹之名。蘇氏曰：『以文命為禹之名，則云敷于四海者為何事也？』」

新注為是，即不可以文命為名也。

(一) 曰若稽古帝堯，曰放勳欽明，文思安安，允恭克讓。

(二) 曰若稽古帝舜，曰重華協于帝，濬哲文明，允恭允塞。

(三) 曰若稽古大禹，曰文命敷于四海，祗承于帝。

「曰」之下有「放勳」、「重華」、「文命」，故取「稱德」二字，以帝王之名而稱「放勳」云云者也。錦城以之為「生號」而言「即民稱其德而云放勳」者，果舜之「重華」、禹之「文命」皆生前民之所稱然耶？其怪哉！故彼謂「禹云文命者未詳」，蓋以之為生號者，不通之故也。

予以為此三種稱號，皆當時草是篇之史官之「追尊語」，即「稱德語」也。堯曰「放勳」、舜曰「重華」、禹曰「文命」者，如新注本之解釋，各能相應於其德業也。非於三帝王之生前，生民以此懿德稱之也。

曰重華協于帝

曰文命敷于四海

文體同，且「放勳」、「重華」、「文命」三追尊稱德語，形容三帝王之德業者最恰當也。故非錦城「禹云文命者未詳」所能及也。要之，「放勳」、「重華」、「文命」者非名，非謚號，亦非生號，乃史官之追尊稱德語。又錦城「所謂偽書、

真書者似之，亦不似之」，「不知此意而書者，偽之所以爲偽」，「所謂真、偽者，實不可爭也」，誠不知所云。錦城所云「生號」者誤也，古注、新注之謂「稱其德」者爲是。又此〈堯典〉、〈舜典〉皆伏生之今文。掇拾其中二三文字而論何者爲真、何者爲偽者，未知其用心之所在。真偽論非古文二十五篇之問題也。

錦城所謂只當自《左傳》中發現「虞書」二字而已，其他皆不足採之愚論。故《漢籍國字解全書》第六卷《書經》之編者於〈解題〉中記述曰：

《壁經辨正》（寫本十二卷）。《尚書精義》（寫本四卷）。《梅本增多原》（寫本四卷）。《尚書古文異同》（寫本一卷）。

於卷首稱有此遺著而曰宜批閱之。雖然，了無一顧之必要。恰似掛羊頭賣狗肉店舖所謂「幌子」者也。蓋云「偽古文」者，爲砂上樓閣論者也。閻若璩之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即最善之適例、標本也。評論至此，待識者指正。

——譯自《斯文》第 27 編 4、5、6 合併號（昭和 20 年 6 月），頁 8-18。